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5,795股,占总股本比例0.0058%;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 股票的对价。
-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 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1 月 24 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 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 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 现违反承诺情形。
	朱四行限公司	特别承诺	

(1) 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 续5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5个交易 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 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 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 已严格履行,未出 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现违反承诺情形。 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 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 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 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 所有。 (2) 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 2016年2月17日,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 中汇集团收回张孝 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代为垫付后,未明 明、张林、胡小莉 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 自然人股东支付的 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 代垫股份 19,343 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 股。 (3) 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 条件: a、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低于 1,732 万元 (2004 年度净利润的 150%); b、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被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未发生触发追 (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 2006 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 加送股的情况。 抗力情况除外。 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 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 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 ①中汇集团与公司 正积极探讨适合公 司实际情况的管理 层股权激励方案。 ②鉴于我司在股权 分置改革中的关于 推出股权激励计划 (4)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 的承诺暂未履行, 积极性, 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 中汇集团 2012年4月23日, 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 中汇集团在重大重 层股权激励计划。 组中获得的限售流 通股数中的 25%,

直至目前尚未解除 限售,该部分股份 将在公司实施完成 股权激励方案后方

能解除限售。

		(5) 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	中汇集团已于2006年支付与本次股改相关的所有费用。
2	张孝明等三位 自然人	法定承诺: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未出 现违反承诺情形。

备注: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1月25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8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5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 市流通股 数(股)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限售股份总 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 股数占无限售股 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 流通股数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216, 695, 110	19, 343	0.0040%	0.0019%	0.0013%	0
2	张孝明	28, 323	28, 323	0.0059%	0.0028%	0.0019%	0
3	张林	27, 237	27, 237	0.0057%	0.0027%	0.0018%	0
4	胡小莉	10, 892	10, 892	0.0023%	0.0011%	0.0007%	0
	合 计	216, 761, 562	85, 795	0.0179%	0.0085%	0. 005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未为亦計粉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数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7, 660, 674	32. 38%	-85, 795	477, 574, 879	32. 38%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226, 659, 128	15. 37%	-19, 343	226, 639, 785	15. 3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5, 737, 015	13. 37%	0	195, 737, 015	13. 3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6, 845, 232	0.46%	-66, 452	6, 778, 780	0. 005%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477, 660, 674	32. 38%	-85, 795	477, 574, 879	32. 3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97, 450, 677	67. 62%	+85, 795	997, 536, 472	67.62%
1. 人民币普通股	997, 450, 677	67. 62%	+85, 795	997, 536, 472	67.62%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 计	997, 450, 677	67. 62%	+85, 795	997, 536, 472	67. 62%
三、股份总数	1, 475, 111, 351	100%	0	1, 475, 111, 351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日		股改实施日 本次解限前		本次解限前		
序	限售股份持有	持有股份情况		已解限股份情况		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
号	人名称	W. = 7 00 N	占总股本	\W. 目	占总股本	\\\. ■ / □□ \	占总股本	变化沿革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			150 510 005	00 110	010 00= 110	1.4.000))). 4
	集团有限公司	0	0	473, 712, 237	32. 11%	216, 695, 110	14. 69%	注 1
2	张孝明	0	0	0	0	28, 323	0.0019%	注 2
3	张林	0	0	0	0	27, 237	0. 0018%	注 3
4	胡小莉	0	0	0	0	10, 892	0. 0007%	注 4
	合计	0	0	473, 712, 237	32. 11%	216, 761, 562	14. 69%	

注 1: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简称"公用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94,222 股。同时,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 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 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 "重大重组"),新增发行 438, 457, 067 股 A 股,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2007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公司 64, 892, 978 股 A 股。2008 年 3 月 10 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 1, 732, 387 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集团",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重大重组后,公用集团被注销,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 118, 313 股,同时,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公用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公用集团的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公用集团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公用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已经达到 5 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2,346,914股,其中1,732,387股为在2008年3月10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股为2009年6月23日收回的代垫股份。

2010年3月30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7,22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0年9月29日上市流通。2011年6月28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1,877股,该部分股份于2012年2月17日上市流通。

2012年4月23日,中汇集团在重大重组中获得的限售流通股数中的75%,即277,789,444股已上市流通。(鉴于我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关于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承诺暂未履行,还有25%尚未解除限售。)

2012年7月11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股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分红派息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484,681,52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64,306,101股。

2012年11月5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26,154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变动为484,707,681股。该部分股份于2013年3月11日上市流通。2014年1



月 24 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 70,028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 484,777,709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上市流通。

2014年1月24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028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484,777,709股。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70,028股。该部分股份于2014年9月26日上市流通。

2014年11月25日,中汇集团向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中山公用13%股份,即101,228,818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汇集团持有的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383,548,89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375,42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3,173,465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49.2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复星集团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数量为101,228,818股,占中山公用股份总数的1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5年1月27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70,474股,该部分股份于2015年7月31日上市流通。2015年7月7日,中山公用实施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股本及上述代垫股份上市流通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16,675,767股。

2016年2月17日,中汇集团收回代垫股份19,343股,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变动为216,695,110股,中汇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19,343股。

注 2: 2016年2月17日,张孝明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8,244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8,323股。

注 3: 2016年2月17日,张林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7,928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27,237股。

注 4: 2016年2月17日,胡小莉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3,171股,偿还代垫后,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10,89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该次解限涉及的	该次解限的股份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
	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股东数量	总数量(股)	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月26日	5	5, 698, 959	2. 53
2	2007年4月7日	2686	29, 431, 351	13. 06
3	2008年4月10日	521	5, 952, 042	2. 64

4	2009年8月11日	328	4, 458, 439	0.74
5	2010年9月21日	42	342, 581	0. 057
6	2012年1月18日	5	68, 071, 141	11. 37
7	2012年2月17日	18	97, 053	0. 016
8	2012年4月23日	1	277, 789, 444	46. 38
9	2013年3月13日	13	116, 017	0. 0149
10	2014年9月22日	10	310, 617	0. 04
11	2015年7月28日	2	312, 586	0. 040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该部分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 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19,343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 486,37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中汇集团承诺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 违规担保情况
 - □ 是 √否;



-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